

西安市公安局

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,371.88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67.34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2.8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1.01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.4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,293.53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96.70%。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4166.7 万元。其中：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23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2.95%；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.82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9.7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96.23%。

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,371.8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1794.82 万元，减幅为 43.07%。主要原因在于：“三公”经费严格贯彻“无预算，不支出”原则，我局严格审批把关，无超预算情况。同时，随着逐年淘汰老旧超标车辆后，我局整体车况有所好转，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下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67.34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 20.32 万元。主要原因为：一是出国（境）培训人员和办案追逃业务增加；二是国内国际间警务合作交流量增加。比当

年预算减少 55.66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：“三公”经费严格贯彻“无预算，不支出”原则，我局严格审批把关，无超预算情况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（境）团组 8 个，累计 16 人次。开支内容主要为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办案业务费等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.01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87 万元。主要原因为：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，我局按照规范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。比当年预算减少 25.99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：“三公”经费严格贯彻“无预算，不支出”原则，我局严格审批把关，无超预算情况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58 批次，604 人次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,293.53 万元。其中：

(1)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3.34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501.1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：淘汰更新的老旧超标执法执勤车数量，较上年有所减少。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8 辆。
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,060.19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1,352.7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：随着逐年淘汰老旧超标车辆，我局整体车况有所好转，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下降。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03 辆，较上年增加 3 辆。主要原因是：我局特警支队第十三大队新增 15 名人员编制，增加车辆 2 辆；市委政法委新增副书记一名，增加车辆 1 辆。

4. 会议费支出 55.75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.4 万

元，增幅 25.7%。主要原因为：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要求，扫黑除恶、秦岭北麓等各类专项工作会议有所增加。

5. 培训费支出 1,132.75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.05 万元，增幅 23.7%。主要原因为：按照公安部、省公安厅等上级公安机关要求，本着从实战角度出发，加大了对公安一线民警的实战业务及执法能力培训力度。